**國立臺灣大學補助清寒僑生及國際生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費用**

**辦理原則**

109年7月28日經第266次行政團隊會議核定通過

110年1月12日經第288次行政團隊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經第296次行政團隊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防疫小組110年2月12日公告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入境防疫需知」，配合教育部2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20188號函有關境外學生入境之相關規定，以及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第二版」中有關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因應措施，本校教職員工生入境臺灣並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接著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內不得到校。為減輕家境清寒僑生及國際生配合上開防疫政策所造成之經濟負擔，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補助對象為110年2月8日(含)後入境臺灣，並配合政府防疫相關政策而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本校家境清寒僑生及國際生，且未違反防疫相關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措施，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經由學校向教育部專案申請入境之新生、復學生及交換、訪問

 或修習雙聯學位返臺之在學生。

 （二）其他資格需專案認定者。

三、符合上開條件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書面文件，僑生向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

 導組提出申請，國際生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清寒證明文件（需110或109年度證明，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須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相關單位核章認可）。
3. 經由學校向教育部專案申請入境之學生，由受理申請單位依據報教育部核准入境名單逕行審查。因特殊情況不在報部名冊中入境者，請檢附由防疫旅館開立之訂房確認書或住宿證明相關文件。

 (四) 其他資格需專案認定者，請敘明相關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

四、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一）一般性開立單位：

 1.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2.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3.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僑居地/母國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5.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6.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

 1.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

 2.越南地區村長、里長、黨（社、坊）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

 3.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州議員、市議員及村長（不含拿督）開立之證明文件。

 4.印尼地區：

 （1）經鄰長（RukunTetangga)及里長(RukunWarga)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再由村長

 (Desa)或鄉長（Kelurahan）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2）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三）其他：

1.香港地區：香港房屋委員會。

 2.澳門地區：

 （1）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

 （2）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所屬各分會（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及所屬各社區

 中心（如望廈社區中心）。

 （3）澳門青年慈善會。

 3.印尼地區：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

五、補助名單於本校審查後核定。

六、補助金額：每人每日新臺幣500元整，總額以新臺幣11,000元整為上限。

七、補助款將盡速匯入受補助者本人帳戶(郵局、玉山或華南銀行)，受補助者應遵循所得稅

 法等相關規定。

八、本原則所稱防疫旅館，係指經所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可之防疫旅宿。

九、本原則經行政團隊會議核定後施行。